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116 强清 31 号

申请人：南京市六合区商务局，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方州路 809 号。

负责人：肖云，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军，江苏六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六合县龙袍中心食品站，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兴隆街 34 号。

法定代表人：强露，该站站长。

申请人南京市六合区商务局以被申请人六合县龙袍中心食品站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六合县龙袍中心食品站进行强制清算。

经审查，六合县龙袍中心食品站住所地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兴隆街 34 号，注册资本 3 万元，于 1993 年 8 月 27 日成立，经营范围系畜禽产品（购销）；肉及制品，烟（零售）酒，

其他副食品（批发，零售）；粮食食用油料（代购）；建筑材料；日用杂品；饲料销售。2012年5月15日，六合县龙袍中心食品站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成立清算组。六合县龙袍中心食品站的主管部门系南京市六合区商务局。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现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之规定，六合县龙袍中心食品站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南京市六合区商务局作为其主管部门申请本院对其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南京市六合区商务局对被申请人六合县龙袍中

心食品站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厉荣媛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徐 冉

书 记 员 冯子琦